

仅作网上公示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环审[2015]212号

关于对《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白球、4000 吨/年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年白球、4000 吨/年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镇江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镇环服咨[2015]86 号)、丹阳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丹环审[2015]155 号)均悉，经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委员会讨论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镇江市化工行业专项整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化治办”)于 2014 年发布《关于认定第一批镇江市化工重

征求意见稿

点监测企业的通知》(镇化治领[2014]2号), 认定你公司为我市第一批化工重点监测单位。市化治办《关于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白球、4000吨/年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能项目的意见》文件中明确“经报市领导批准, 同意江苏建亚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开展10000吨/年白球和4000吨/年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能及通过综合循环利用副产10000吨/年硫酸镁项目的后续报批工作”。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丹阳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 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防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 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报告书》所述地点建设10000吨/年白球、4000吨/年离子交换树脂技改扩能项目。

三、同意丹阳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源达标排放, 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 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与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 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仅作网上公示用

二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和贮运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监控浓度达标。

(三)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各类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达接管标准后排入丹阳市石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不得另设污水外排口。

(四)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项目试生产前须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报告书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企业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采取各项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要求，企业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建设事

仅作网上公示用

故废水应急收集池，加强对易燃易爆物料和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八)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的要求，化工企业必须安装 pH 计或其他特征污染因子自动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污染物考核量：废水量 \leqslant 31280 吨，COD \leqslant 9.384 (1.564) 吨，SS \leqslant 3.128 (0.313) 吨，NH₃-N \leqslant 0.079 吨，TP \leqslant 0.0084 吨，苯乙烯 \leqslant 0.062 吨；(括号内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最终外排量)

2、废气污染物：烟尘 \leqslant 0.63 吨，SO₂ \leqslant 0.26 吨，氮氧化物 \leqslant 1.66 吨，硫酸雾 \leqslant 1.3 吨；

3、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本项目排污总量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解决。

五、实施环境监理。按照环境保护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

仅作网上公示用

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环境监理单位每月向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局报告环境监理情况，报告以书面形式分别报送至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和我局。

六、项目投入试生产应及时向我局申报。申请试生产时，建设单位应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监理报告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材料一并提交。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丹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丹阳市环境保护局、镇江市环境监察支队、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